# 广告含"预期年化利率"企业罚18万

上海一中院审结沪上首例涉投资回报预期类广告行政处罚上诉案

□法治报记者 夏天 法治报通讯员 余风

近日,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审结本市首例涉投资回报预期类广告行政处罚上诉案,二审认为:处罚决定职权依据充分,认定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正确,处罚程序合法,判决驳回经营者撤销一审判决、撤销处罚决定的上诉请求。此前,该经营者受到停止发布违法广告,并在相应范围内消除影响,罚款18万元的行政处罚。

#### 起因:官网广告提及"预期年化利率"被罚 18 万元

上海朋克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朋克公司)是一家主要从事向借贷双方提供金融服务信息、撮合借贷双方签订借款协议的互联网金融中介公司,为宣传其名下的金融服务产品,该公司自2016年6月起,通过其官网对外发布某"投资计划"产品信息及广告时,使用"预期年化利率"的广告用语,自2017年1月起,在官网首页使用"预期年化利率最高12%"的广告用语。

2017 年 5 月,上海市某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某区市监局)经调查认为,朋克公司发布上述广告的行为违反了《广告法》第二十五条第(一)项关于"有投资回报预期的

商品或者服务广告,必须明示风险及责任承担,并禁止含有保证性承诺"的规定,且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根据《广告法》第五十八条关于"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的规定作出处罚决定,责令该公司停止发布违法广告并在相应范围内消除影响,罚款 18 万元。

朋克公司收到处罚决定后,向上海市工商 行政管理局申请行政复议,后在复议审理期间 撤回复议申请。随后,该公司向一审法院提起 诉讼,请求撤销处罚决定。一审法院驳回了其 诉讼请求。朋克公司不服,上诉至上海一中 院,请求撤销一审判决,撤销处罚决定。

#### 焦点:"预期年化利率"表述是否违法?广告费用是否无法计算?

朋克公司认为,公司是金融借贷平台,一旦撮合借贷双方签订借款协议,必然产生借款利率,因不同类型的借款协议约定的利率不尽相同,所以使用"预期年化利率"的表述,该表述属于借贷产品的信息说明或产品介绍,并非广告用语;公司提供的不是理财产品,"预期年化利率"不是保证性承诺,更没有暗示保本、无风险或者保收益,不会引人误解,不构成违法;公司在官网发布信息,主要成本是广告设计人员的人力成本,将设计人员的平均工资乘以设计时长,可以计算出广告费用为120余元,属于广告费用可以计算的情形,处罚决定认定该情形属"广告费用无法计算"且处罚

18万元明显不当。

某区市监局则认为,朋克公司作为网络借贷平台,在官网发布由其设计的某"投资计划"产品,并以"预期年化利率"和"预期年化利率最高 12%"用语宣传,属于广告用语。"预期年化利率"是保本保收益的暗示,违反《广告法》关于"广告应该有合理警示,而不能作保障性承诺"的规定。朋克公司广告是通过官网发布,由公司各部门设计、发布和维护,其广告设计、制作、维护等费用均无法独立核算,因此认定广告费用无法计算并无不当。朋克公司以设计人员的平均工资乘以所耗时长计算出广告费用,没有法律依据。

## 结局:"预期年化利率"表述违法 上海一中院终审维持原判

上海一中院经审理认为,商品经营者或者服务提供者通过一定媒介和形式直接或者间接地介绍自己所推销的商品或者服务的活动,为广告。朋克公司在公司官网介绍所经营的金融产品和所提供的信息服务,属于广告行为。"预期年化利率""预期年化利率最高12%"用语,并无科学、合理的测算依据和测算方式,易误导投资者产生朋克公司所推销的金融产品保本、无风险或者保收益的误解,使投资

者不能全面了解其所投资的项目可能存在的风险,而仅预期可能获得的收益,构成违法。朋克公司利用自设网站发布广告,宣传产品和服务,某区市监局认定属于广告费用无法计算的情形,符合实际情况和《广告法》立法本意。某区市监局适用一般情节的罚则作出行政处罚,处罚幅度在法定范围内,并无不当。

上海一中院遂作出驳回上诉、维持原判的终审判决。

### 法官说法>>>

该案审判长周瑶华法官指出,朋克公司一方面称其是金融借贷平台、中介机构,借出者出借资金,根据借款协议约定的利率保本保利息:一方面又在其官网使用"预期年化利率"等文字,明显易使投资者混淆朋克公司的经营和服务内容,也使自身经营范围实得模糊不清,更易误导投资者产生该产品

保本保息, 只有收益而无风险的认识。

当前,社会公众对投资理财的需求日益增长而投资理财风险却并非可控,金融公司应恪守其职业本分,为社会公众提供真实可靠的服务信息,确保金融市场的投资安全,否则可能面临法律的惩罚。

(文中所涉公司为化名)

## 市民遗忘手机被顺手牵羊 银行帮忙"智取"

5月13日晚上,工行上海上南路支行的网点负责人张莲根接到居委电话,一位客户韩小姐在工行上南路支行的自助银行进行转账后,将内有新买苹果手机和其他物品的纸袋遗忘在机器下面,价值约万元,10分钟后等她想起再赶过去时已被人拿走了。

第二天一早,张莲根早早赶到单位, 对客户反映的情况进行调查。通过仔细调 阅监控录像找到了拿走手机的人,并想办 法获得了他的联系方式。但是张莲根多次尝试拨打电话,对方电话始终无人应答。于是,张莲根给对方发了一条短信,信息中提示"苹果手机、警方报案"。20分钟后,对方终于回电,并将韩小姐的手机完

事后,韩小姐亲自将一面锦旗送到工行上南路支行感谢银行工作人员急客户所急,在最短的时间内,避免了客户的财产损失。

# 电竞赛冠军:说好的36万奖金呢?

嘉定法院审结该院首起电竞奖金纠纷案

□记者 季张颖 通讯员 张晓莉

本报讯 在电竞比赛中勇夺全国冠军,可说好的 36 万元奖金却迟迟没有兑现,参赛者灵山县某网吧无奈将赛事发起和承办方上海某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告上法庭。近日,嘉定区人民法院审结该起案件,一审判令网络科技公司给付网吧奖金 36 万元。

2015年9月,灵山县某网吧报名参加了上海某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发起的"XXX2015全国网吧电竞邀请赛"。经过一路过关斩将,该网吧所属战队取得外卡赛第2名的好成绩,并获得2万元奖金。在此后的全国总决赛中,战队更是凭借优异的表现勇夺桂冠。比赛结束后,网络科技公司向战队颁发了冠军奖杯及面额为36万元的模拟支票。然而,令人意想不到的是,这张36万元的模拟支票竟成了"空头支票",网络科技公司始终都未兑现给付奖金的承诺。在与赛事发起和承办方协商未果的情况下,网吧一纸诉状起诉到了法院。

诉讼中,网络科技公司向法庭陈述称,公司共为该项赛事准备了 200 万元奖金,其中 160 余万元已经发放,之所以未发放冠军奖金是因为赛后有人投诉称冠军战队中有职业选手参加,不符合比赛规程。此外,网络科技公司还认为战队不能直接参赛,而是需要挂靠网吧,灵山县某网吧未提供其与战队之间的协议,因而也不符合奖金发放条件。

法院认为,被告上海某网络科技公司通过相关媒介发起并承办"XXX2015 全国网吧电竞邀请赛",原告灵山县某网吧报名后,经被告方审核,取得了参赛资格,并最终参加了决赛。同时在原告获得第一名比赛成绩后,经被告审核,向原告发放了奖杯及记载了面额为 36 万元奖金的模拟支票。此后,被告借故没有向原告兑付奖金,显属不当,故被告理应承担兑付奖金的民事责任。被告抗辩称原告更换参赛队员及没有提供原告与参赛队员的协议而不能给付奖金,缺乏事实与法律依据。

#### 美籍华人去世留下两份内容不同的遗嘱

# 女儿与后妈打官司争夺"半套房"

□记者 陈颖婷

本报讯 美籍华人朱先生去世后,因为曾经写下两份内容截然不同的遗嘱而引发女儿与后妈的诉讼战,属于朱先生名下的半套房屋的归属成为焦点。日前,长宁区人民法院开庭审理了此案。

朱小姐是朱先生与前妻的独生女。 1999年,朱先生与罗女士在美国登记结婚,婚后未生育子女。3年后,朱先生与罗女士购买了位于长宁区的一套房屋,两人共享了该房屋的产权。这套房屋也就成为夫妻二人在国内的居所。

去年11月,朱先生在家中去世。此后,朱小姐提出她是父亲财产的继承人,要求继承父亲名下的半套房屋。她表示,2014年时,朱先生在两名案外人的见证下,自书了一份遗嘱。遗嘱中,朱先生表示房产中依法应当属于他本人所有的部分,在其身后归女儿所有,其他任何人都无权干涉、侵占和处理。他在遗嘱中强调,无论本人先于现任妻子死亡或后于现任妻子死亡,任何他名下的房产份额皆由女儿朱小姐继承。该遗嘱为最终遗嘱。

而继母罗女士则在庭审中拿出了另一份完全不同的遗嘱。罗女士称朱先生在2017年年初立下了一份公证遗嘱,表明其在系争房屋中的产权份额由罗女士继承所有。罗女士认为,在被继承人立有自书遗嘱和公证遗嘱的情况下,应以公证遗嘱为准,所以系争房屋中朱先生的产权份额应由自己继承所有。

尽管庭审中朱小姐对于罗女士提供的 公证遗嘱的真实性提出异议, 但她未能提 供证据证明其该项主张, 因此法院还是对 于该份公证遗嘱的真实性予以认可。法院 审理后认为,公民依法享有继承权。继承 开始后,按照法定继承办理;有遗嘱的, 按照遗嘱继承或者遗赠办理。立有数份遗 嘱,内容相抵触的,以最后的遗嘱为准。 自书、代书、录音、口头遗嘱,不得撤销、 变更公证遗嘱。该案中,被继承人朱先生 生前先后立有自书遗嘱、公证遗嘱各一份, 朱小姐主张应按照自书遗嘱进行遗产分割, 然根据法律规定,公证遗嘱的效力高于其 他形式的遗嘱,据此法院驳回了朱小姐的 诉求,按照公证遗嘱,朱先生名下产权份 额由罗女士继承所有。

## 网友酒中下药竟是为买iPhone X

□记者 陈颖婷 通讯员 冯曦慧

本报讯 一男子在酒店约见女网友,一觉醒来人没了,手机卡没了,钱也没了。原来,女网友为买 iPhone X 竟在酒中下药,趁男子昏睡之际用他的手机下单付款后逃之夭夭。近日,经长宁区人民检察院起诉,该女子因犯抢劫罪被判处有期徒刑3年,缓刑3年,并处罚金3000元。

2017年12月,小伙王卓(化名)通过某交友软件认识了女生小睿。小睿自称上海人,23岁,是在读研究生。12月29日,他们第一次线下见面,小睿给王卓留下不错的印象。2018年1月21日,王卓由于工作原因人住某酒店,当晚把小睿约到酒店房间喝酒聊天。中途王卓起身去洗手间,回来没多久便感到头晕,不知不觉昏睡过去。第二天下午,王卓醒来后感觉全身无力,小睿也不知所踪。后来,他发现自己的手机 SIM 卡被人拔走,银行卡消

费了9685元。王卓怀疑是小睿做了手脚,想要问个究竟,却发现小睿已经将他拉黑。他只好向派出所报警,并在民警的陪同下去医院检查身体。经检验,案发现场提取的酒杯以及王卓的尿液均检出安眠药成分。

警方调查银行卡交易明细后发现,支出的 9685 元产生于一笔购买 iPhone X的在线订单。1月23日,民警将自称小睿的孟某抓获。孟某29岁,大专文化,在上海没有稳定的工作。警方在其住处查获了王卓的手机 SIM 卡、iPhone X 手机一部以及含有安眠药成分的白色粉末一瓶。据孟某供述,她趁王卓去洗手间,将事先准备好的药粉倒入王卓的酒杯中。王卓喝下"加料"的红酒后逐渐神志不清,孟某便谎称要借用手机叫网约车回家,套出了王卓的手机解锁密码和微信支付密码。接着,她用王卓的手机在京东 APP 上购买了一部iPhone X 手机,然后删除订单和付款信息,取走手机 SIM 卡,逃离了酒店。